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志行明毅，才略恢宏，民國十六年國軍綏定江淮，率領所部響應義師，扶維正誼，懋著勳績，職任魯皖疆寄，地方施措悉合機宜，近年任軍事參議院院長，並多建樹，方冀宿望英暮，長資倚畀，遽聞溘逝，軫悼良深，除另令追晉陸軍一級上將外，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陳西省振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典章，學有宗傳，宅心仁厚，前長陝省民政，勵精圖治，吏習民懷，近以耄耋之年主持該省振濟事務，籌賑賑濟，雖食俱忘，全活災民，數逾鉅萬。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前首都空難救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英，高年碩德，舉望優隆，近歲辦理全國振務，仍分其精力，主持首都空難救護事宜，並危急難，輒以身先，並隨時循拊災區解民疾苦，洵屬勤勞特著，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應予早歲參加革命，創辦中國日報，力求發抒民族思想，民國成立歷膺黨政職務，實心任事，卓著勤勞。抗戰軍興，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五五號

任專組織海陸空軍制敵寇，建樹尤多。茲聞溘逝，悼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勳。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職交通員呈稱，立線電報局報務員吳志遠、話務員徐金慈、胡善甫、電務員陳組素及電報餘邊昇殿地等專員辦公處會計、務員周經樞等五人，於上年立煌事變時被敵殺害，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吳其積等或係維持軍亂，或為盡忠職守，抗拒凶鋒，竟以身殉，前經臨難不苟，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追贈故員陳涉壽為陸軍少將，李亞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熊斌、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周介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慶瑜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辜仁發、劉楚材、劉治洲、張邁成、馬凌甫、李志剛、劉體鍾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祝紹周、彭昭賢、李崇年、王友直、陳慶瑜、劉體鍾、劉萬如、馬師儒、楊爾瑛、張大同、劉楚材、孔令訥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祝紹周兼陝西省政府主席，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崇年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友直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慶瑜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浙江吳興縣縣長方元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安春融署浙江吳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凌惕澗為交通部科長，楊策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將程紹行一員以農林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羅芳榘、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鄭琴隱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茹廷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將楊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揚存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二六五一號函開，「查所得稅省略請改審查程序款濟辦法，業經國防最高會議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核准備案，並送請國民政府分令飭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以新頒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仍有設置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之規定，擬仍援照前案將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在抗戰期間予以省略，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函原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渝歲(二)字第五一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玖字第三零八五號函，以據振濟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立煌兒童教養所所長謝宗賢等二十六名，因立煌事變損失財物補償金共計二萬二千九百元等情到院，應准照撥，即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項下支撥，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立煌兒童教養所所長謝宗賢等，因公

損失財物補償金，行政院擬請在三十三年度文職公務員項下支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義嘉字第一三九五號公函，以迭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請追加該省三十二年第一預備金及戰時預備金案，擬准追加戰時預備金四十萬元，在同年度縣市建設費內奉准劃定撥充省市增加支出之一億二千萬元項下動支，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以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義嘉字第一三七四號公函，以據交通部呈，請核撥各省三十三年度驛運行政及事業經費案，業經院會決議，增撥河南、江西、廣東、江蘇等四省共四百四十六萬元，擬由同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項下動支，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外，仰加」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二零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三七六八號函，為營業牌照稅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前由院公布之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自應即予廢止，除通飭知照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準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三二六八號函開，「查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前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義伍字第三九五一號函開，奉委員蔣將手令，飭即發起國民普遍儲蓄運動等因，經飭據財政部暨四聯總處秘書處擬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到院，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四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將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公布，並將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併通飭施行，同時將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通飭廢止外，抄同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暨實施綱要，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辦法暨實施綱要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渝人字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呈報於本年一月四日改組成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渝歲字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立煌兒童教養所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擬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文職公務員項下支撥一案，核尙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義陸字第三九〇八號呈一件，為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令知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三七六八號呈一件，為營業牌照稅法，業奉明令公布轉飭施行，所有前由本院公布呈奉核准備案之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自應廢止，除通飭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義字四〇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義字四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義字第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義字第四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酒泉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八〇二號呈一件，為請令褒揚陝西省振濟委員會故主任委員王典章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渝人字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綏遠省政府會計處，並選派俞杰先行代理會

計長，仰祈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四二八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獎前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福建高等法院審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

案內應給獎章人員清冊暨獎章證書等件一案，除將獎章證書分別轉發外，檢同原冊，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